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勝行
選任辯護人　黃冠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3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楊勝行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6-57、78-79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被告楊勝行始終坦承犯行，未曾狡辯卸責。顯見被告確有贖罪及真摯悔悟之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慘痛教訓，當知所謹慎，無再犯之虞。懇請鈞院斟酌其本案所犯為未遂情節尚非至重，且年紀尚輕，有改正其偏頗思維之機會，宜予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以勵自新，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此部分修正前後之規定，然此部分修正後之減刑規定，較修正前減刑之條件更加嚴格，是經比較之後，仍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

（三）查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為牟取利益，即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致被害人受巨大損失，使臺灣淪為「詐騙之島」，實為全民公敵，危害社會治安嚴重，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被告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更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又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經前揭規定2次減刑後，法定刑為3月以上6年10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法院於此刑度範圍內，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審酌被告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組織吸收從事收款、轉交之「車手」工作，而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其擔任之角色原係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僅因被害人適時報

警、員警及時查獲始未能取得、轉手款項，所為仍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殊為不該，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月，係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無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濫用其裁量之情。是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尚稱妥適，並無不當。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